**南通市未来科技馆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招标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南通市未来科技馆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现邀请各单位参加该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的投标。具体如下：

**一、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南通创新区紫琅湖东南部、湖东路以西。

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3、招标范围

（1）500KVA×2临时箱变施工图设计、安装调试、土建工程及箱变设备租赁（包含但不限于变压器及配电屏租赁设备的租金和归还运输、维修、保养等）。

（2）设备租赁期结束后，投标人自行回收全部临时用电电缆，其相关全部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工期要求：自中标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5、质量要求：设计施工图通过电力部门的审核，施工质量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四、投标报价方式**

1、本次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费为固定下浮率报价、设备租赁费为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规模等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报价时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需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全部因素。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由提出超出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相关费用。

2、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中标后不得对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5）中标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

（6）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本工程施工排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本工程多余土方现场堆放平整，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外，否则发现一车，招标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车的违约金。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9）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提供电子版的竣工图，该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0）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电力部门审核，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或电力部门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中标人应对所承担本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11）承包人投标价中仅计取工程施工费及设备租赁费；其余包含但不限于如：施工图设计费、监理费、总承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作为优惠措施，承包人均不予计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结算编制依据

（1）工程竣工结算计价原则：

1）定额及取费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工资信息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省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材料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市场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按供电公司同期招标价计取（其中环网柜、欧式箱变、电缆按同期供电公司招标价计取）；没有供电公司招标价的则按市场价计取。

3）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4）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为其它项目费用，D除税工程设备费，E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土建 | 安装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3.20% | 2.40% |
| 2 | 公积金 | A+B+C-D | 0.53% | 0.42% |
| 3 |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3.10% | 1.50% |
| 4 | 标化工地  增加费 | A+E-D | / | /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31% | 0.21% |
| 6 | 税金 | 税金 | 税前造价 | 9.00% | 9.00% |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

5）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以下费用：

临时设施费：土建按1.65%计取、安装按1.10%计取，计算基础A=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单价措施项目费仅计取脚手架措施项目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按接触面积计算)及支架措施项目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根据业主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排水及排水措施费（跟据业主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2）分工序进行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完成工程量由招标人现场签证并留有影像资料，并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随结算资料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对施工宽度、厚度、长度可采用钢卷尺测量拍摄记录。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根据结算编制依据编制结算，送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数=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定数\*（1-中标下浮率）。设备租赁费按实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30计算）。

（4）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14时0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通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639会议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提交，金额为2000元，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信封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未中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合同签订前予以补足；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若自动放弃中标项目，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其中工期1万元，质量0.5万元，安全0.5万元。工期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无息)。

**八、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费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半个月内申报结算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2）依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初审报告金额，甲方依据初审报告金额支付至80%；

（3）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依据最终审计报告的金额支付至90%；

（4）5%作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自正式通电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第一年支付质保金的2%，质保期第二年支付质保金的3%。

（5）5%作设备租赁服务及安全保证金，待设备租赁服务及合同履行完成结束后退还(无息)。

2、设备租赁费

通电后预付12个月的设备租金，其余费用待租赁期结束后按实结算，租赁期从正式通电开始，同时承包人回收本工程所用箱变设备。

3、上述“1”、“2”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九、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见附件二）；

（3）投标函（见附件三）；

（4）主要施工人员表（见附件五）；

（5）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述（1）-（5）项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合计叁份。

3、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评标办法**

**1、工程施工费报价（6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工程施工费最低下浮率为10%，有效报价为高于最低下浮率的报价，低于或等于最低下浮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例：高于10%是指10.1%、11%、12%等等；低于10%是指9.9%、9%、8%等等。

（2）所有有效报价中投标下浮率最高者得60分，次高者得55分，次次高者得50分，以5的倍数依次类推扣分。

**2、设备租赁费报价（4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工程设备租赁为2台箱变，设备租赁费最高限价为3600元/月/台，有效报价为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2）所有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者得40分，次低者得36分，次次低者得32分，以4的倍数依次类推扣分。

**（3）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施工费报价得分+设备租赁费报价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若施工费下浮率不同，则施工费下浮率高者优先中标；

（2）若施工费下浮率相同，则租赁费最低者优先中标；

（3）若施工费下浮率和租赁费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十一、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费用为300元（现金），在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售后不退。**

**十二、合同条款（见附件六）**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海峰 电话：15851372906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14楼

联系人：徐茂斌 电话：0513-80901318 13585212988

2021年4月25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邀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项目邀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邀标文件后，愿以施工费下浮率为 %、设备租赁费为 元/月/台的报价，按邀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 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已提交。若我单位中选，该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若中选后，我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贵单位可以不退还该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邀标文件和本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电力工程建设合同**

**甲 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委托范围内的电力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未来科技馆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2、工程地点: 南通创新区紫琅湖东南部、湖东路以西地块

3、工程内容及范围:

（1）500KVA×2临时箱变施工图设计、安装、土建工程及箱变设备租赁（含租赁设备的租用和归还运输、维修、保养等）。

（2）设备租赁期结束后，投标人自行回收全部临时用电电缆，其相关全部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中标之日起20日历天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影响施工；

2、由于设计变更影响施工；

3、由于不能按施工计划停电而影响施工。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500KVA×2临时箱变施工图设计、安装、土建工程及箱变设备租赁（含租赁设备的租用和归还运输、维修、保养等）】

**第四条 设备器材供应、运输及保管**

1、设备器材由乙方负责提供。

2、设备器材的运输由谁采购谁负责运输到施工现场,如负责方委托对方办理,其费用由负责方支付。

3、设备在现场内运输中，如发生问题须修复和重新调试时，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给乙方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费用**

1、本工程合同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根据结算编制依据编制结算，送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数=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定数\*(1-合同下浮率)。

2、2台箱变设备租赁费用 元/月/台。

3、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2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1万元，质量保证金0.5万元，安全保证金0.5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承包人投标价中仅计取工程施工费及设备租赁费；其余包含但不限于如：施工图设计费、监理费、总承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作为优惠措施，承包人均不予计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结算计价公式：

1）工程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费+主材费+设备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2）设备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按实结算；

3）其他一概不计取。

6、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原则：

1）定额及取费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工资信息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省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材料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市场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按供电公司同期招标价计取（其中环网柜、欧式箱变、电缆按同期供电公司招标价计取）；没有供电公司招标价的则按市场价计取。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工程施工费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半个月内申报结算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2）依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初审报告金额，甲方依据初审报告金额支付至80%；

（3）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依据最终审计报告的金额支付至90%；

（4）剩余5%作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自正式通电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第一年支付质保金的2%，质保期第二年支付质保金的3%。

（5）剩余5%作设备租赁服务保证金，待设备租赁服务结束后退还(无息)。

2、设备租赁费

通电后付12个月的租金，其余费用租赁期结束后按实结算，租赁期从正式通电开始，同时承包人回收本工程所用箱变设备。

3、上述“1”、“2”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负责在2021年 月 日前完成本工程现场的准备工作,具备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否则乙方工期顺延。

2、施工过程中如设计修改或变动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必要时出修改图纸, 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应给乙方工期顺延。

3、积极为乙方创造现场施工条件，做好本工程的群工工作，并配合做好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4、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拨付工程款。

乙方:

1、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电力部门审核。

2、负责按审查和技术交底的施工图施工，视工程情况有必要时编制施工设计或提出施工方案、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3、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发生工程中安全问题、质量问题，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有施工图与实际不符，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许可，按设计修改通知单实施。

5、负责工程施工中的文明施工。

6、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维保，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

7、租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含设备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设备问题需要更换，则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

8、租赁设备必须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9、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具备租赁设备正式使用条件。

10、租赁设备的租用和归还租赁物的运输、起重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为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委派　　　　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时间后生效。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根据施工图要求、设备质量标准、国家统一的验收规范。

2、乙方应通过自检，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施工结束前三日内负责向供电公司配电运行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单，并提供以下资料：竣工图、设计修改通知单、施工安装记录、设备原始记录（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说明书、安装图纸）等，竣工资料总份数为二份。

3、工程验收由乙方组织由供电公司按规定验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2、乙方工期顺延

3、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可顺延，同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支付违约金（因停电因素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各自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该工程邀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均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